

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
有關「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安排
(領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全額或半額書簿津貼資助)

敬啟者：

本校近年積極推行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令學生可以隨時隨地使用流動裝置與合適的教育平台輔助學習，藉此提升學習的實用性與趣味性，增加即時回饋的成效，大大提高師生學與教的互動性，加上學校推行「混合式學習」，對於平板電腦及上網的使用需求更為顯著。

教育局於 2023/24 年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推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該計劃簡單介紹如下：

| 對象 | 做法 | 注意事項 |
|--------------------------------|---|---|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全額書簿津貼 半額書簿津貼 | 學校會為有關學生向教育局申請撥款，用作購買平板電腦及上網設備。 完成購買程序後，學校會將有關裝置供相關學生借用。(初步預計十月下旬才可完成整個購買程序) | 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教學需要，則可再次申請) |

另外，為了 貴子弟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教育局亦可讓上述對象學生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惟要注意所借用的設備僅供學生學習之用，不得作為與學校安排的學與教活動無關之用途。如有需要借用，請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前回覆。

根據學校的資料， 貴子弟是屬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全額/半額書簿津貼資助」類別，並已交回相關證明予學校，而同時在對上三年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因此，學校會為你們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當完成購買程序後，學校會將有關裝置供相關學生借用。

如對此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3846904 向葉恒生老師或梁泳敏主任查詢。

此致
各級家長

校長

(林嘉康)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有關「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安排一回應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學校會代子女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購買平板裝置及配件事宜。

不擬讓 * 小兒 / 小女 借用平板裝置及配件。

擬讓 * 小兒 / 小女 借用平板裝置及配件，並承諾會遵守有關條件。

本人亦已知悉有關「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的安排。本人

不擬讓 * 小兒 / 小女 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擬讓 * 小兒 / 小女 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並承諾會遵守有關條件。

此覆

九龍婦女福利會

李炳紀念學校林校長

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註：1. 請在適合的格內加上✓號；